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5日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金星

独立董事:林传坤

财务总监:陈宣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振兴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linzy2010@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国金

电话:0591-87617751

邮箱:linzy2010@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2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徐瑞泽女士,独立董事姜省路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胥德才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的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3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此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映翰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映翰通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映翰通经营情况,对映翰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映翰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映翰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映翰通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映翰通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映翰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及时阅读、审阅,确信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映翰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映翰通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应披露未披露公共传媒报道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物联网产业发展迅速,无线传输技术及无线通信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物联网新的应用领域层出不穷,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随着5G推动物联网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应用逐步深入,各行业不满足于简单的远程监控应用,而提出更高的智能化需求;同时,物联网行业已逐渐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融合,物联网行业的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减弱,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但物联网行业技术更新快、人员流动性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但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禁止同业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近年来,在国内外一系列政策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推动下,物联网产业持续高速增长,未来持续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1)采购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通讯模块、芯片、贴片模块、连接器、壳体等原材料。由于该等原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结果,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供给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模块,芯片占比较高,芯片的供应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大,近几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在众多领域加强了对中国企业的限制与监管,极端情况的出现可能导致封锁、禁售、限售,进而导致芯片面临断供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前瞻性的规划公司供应链在全球的布局,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国际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在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都有市场布局,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全球范围内政策推进力度和持续时间不及预期、下游客户缩减采购规模或行业竞争加剧,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超三成,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特别是海外市场业务的快速增长,将会形成多币种的外币结算方式,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9、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受生产成本、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10、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11、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正蓬勃兴起,全新的生产方式、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各国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纷纷提出了各种战略理念和发展目标,加速推动工业的变革。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将推动形成全新的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是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依托、重要途径、全新生态。

公司所处工业物联网行业,下游碎片化严重,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力、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慧城市、智慧能源等领域,如果因为政策因素导致工业互联网下游产业增速放缓,整体市场停滞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12、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局部冲突时有发生,贸易往来摩擦不断,国际博弈渐趋激烈,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核心技术制约不断,宏观层面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供应链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328,406.45	386,953,244.20	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50,660.42	70,349,923.33	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38,514.84	62,164,029.99	3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68,444.36	57,864,523.78	228.82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909,611.71	821,440,478.04	11.26
总资产	1,087,626,665.40	902,086,056.50	20.57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96	5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96	5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84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8.97	增加1.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7.89	增加2.1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6	14.34	减少1.78个百分点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332.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49%,主要系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和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销售额增长所致。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9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5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8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6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26.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8.82%,主要系本期加大收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1.49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 55.21%,主要系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同时公司本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73,601,522股。公司相应调整了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38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64.29%,主要系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同时公司本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73,601,522股。公司相应调整了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指标。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工业物联网行业的引领者,利用物联网技术帮助行业用户有效收集和利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海量数据,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决策能力,实现智能化升级。2023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技术与研发优势

(1)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

公司在多年的技术沉淀和项目经验中形成了一支技术成熟、敢于创新、深入了解行业应用、能及时捕捉行业前沿技术信息、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按照主营产品和业务方向划分为四个研发部门:智能车联网系统和工业通信研发部、智能配电网系统研发部、智能售货系统研发部、工业与楼宇IoT研发部,每个研发部任命一名研发总监,公司研发团队骨干人员在公司服务多年,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

目前,公司拥有5个研发中心:北京研发中心、成都研发中心,嘉兴研发中心、多伦多研发中心(筹建中)、弗吉尼亚研发中心(筹建中)。同时,公司每年会根据研发需求积极吸纳人才,为研发团队补充新的力量,保持研发团队的新鲜活力。

(2)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的研发体系包含需求型研发与前瞻型研发,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会将公司产品与行业市场深度结合,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和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工作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同时会充分考虑当前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效保证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

(3)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发展思维

基于长期在工业物联网市场的项目沉淀和积累,公司在嵌入式系统软件、各类网络协议栈、高可靠性硬件产品的设计和产品化、高速信号和数模混合信号设计、传感器设计与应用、物联网基础云平台设计和运维、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积累了全面的自主研发经验。

公司的大量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落地,在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中研发了INOS网络操作系统、光纤环网通信冗余保护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中研发了完备的售货机协议库、InVending云平台等核心技术;在IWOS产品中研发了罗氏线圈电子式电流互感器技术、功率控制取电技术、人工智能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IWOS产品在单相接地故障选线选段定位方法上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云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远程监控、远程维护、网络管理等功能,为客户打造了云端便捷服务。

公司积极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先后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2399-2012M2M应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电网《暂态录波型故障指示器技术条件和检测规范(试行)》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当前,以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兴起,公司研发团队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产品、技术的迭代,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保持一致。

(4)丰富的深度整合和跨界创新能力

公司在物联网技术领域具有较为全面的技术积累,在物联网的不同层次均有技术研发,具备物联网垂直应用的深度整合和跨界创新能力,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依托这一优势,遵从“持续孵化工业物联网垂直应用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开发更多的物联网垂直应用解决方案产品,通过综合性的解决方案,提升整体竞争力。

2、产品优势

公司的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主要面向各种工业应用领域,用于各种无人值守环境下工业设备的联网。这些应用场景对产品的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长期运行稳定性等方面有特殊的高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探索,积累了丰富的高可靠性工业电子产品设计经验,并通过技术的平台化形成了INOS网络操作系统及多个硬件平台和设计模式,在多个产品线中复用。共用技术平台显著提高了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成功率,降低了研发成本,公司以此方式成功开发了工业无线路由器、无线数据终端、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和边缘计算网关等多个产品系列,具备产品线齐全、产品功能丰富、适用于配电网等恶劣的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较宽、抗电磁干扰能力强、功耗低、可靠性好等优点,赢得了市场口碑。

3、拥有自主的生产能力

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公司搭建了“国内+海外”的全球化自主生产体系。

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的工厂占地面积17,898平方米,配备先进一体化全流程生产线、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员工休闲、产品展厅、仓储及货运中心,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该厂的投产,有效避免了原委托加工模式下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产品质量的把控风险、不能按时交货的风险。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工厂的生产管理及品控水平的不断提升,工厂的产能可以及时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在加拿大、泰国也有相应的产能落地,以支撑公司全球化销售体系,满足下游客户供应链本地化的需求,规避因地缘政治风险导致的产能供给风险。2024年,两家海外工厂可以实现批量出货,海外工厂的投产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全球运营及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在全球范围内的深度合作,提升公司供应链国际化水平及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4、客户及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物联网领域二十年,在智能电力、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打造自主高端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工控、交通、金融、零售、医疗、传媒、环保、地震等行业,市场范围覆盖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等全球主要发达工业国家。客户及合作伙伴覆盖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通用电气、施耐德电气、飞利浦、罗克韦尔、可口可乐、澳柯玛、农夫山泉等世界知名企业。公司建立了产品可靠、技术先进、经营诚信的市场认知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5、营销网络及服务优势

(1)全球化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市场营销网络,目前已基本建立以中国、美洲区、欧洲区、亚太区为中心及国内境外电商的全球销售体系,销售、技术支持人员及仓储库存能力已覆盖各洲/区,实现线下聚焦大客户、建立以区域管理为主的全球销售体系,线上(京东、天猫、亚马逊、海外独立站)及渠道伙伴服务全球小客户。从全球化视角深入了解行业发展及技术水平变化趋势,把握瞬息万变的行业动态及创新方向,逐步提升公司在境内外的市场影响力。

目前公司拥有1家美国子公司,1家加拿大孙公司、1家德国孙公司, 公司已初步完成在海外主要客户的市场布局,海外营销渠道基本形成。

(2)数字化营销方式的推广

在复杂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利用AI技术继续加强数字化营销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宣传公司品牌和推广公司业务;新的中英文网站正式推出,以全新的宣传思路展示了更多的内容,拥有更清晰的结构、更便于客户和投资人理解公司业务与产品;积极开展在各种知名平台进行线上推广活动,通过直播、Webinars、社交媒体等形式向海内外客户推介公司产品和方案;丰富线上营销的内容和形式,触及并覆盖更大的市场范围,打造内容丰富、充满活力的线上生态圈。

(3)技术服务快速响应

公司在全国设有北京、青岛、上海、郑州、武汉、广州、成都等多个办事处,技术支持团队分布在全国及海外重要销售区域,就近提供服务和支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技术支持团队可为全国的重点项目、重点客户提供全面支持。同时公司开通客户服务电话,可7*24小时为客户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3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费用61,986,052.40元,比上年度增长11.7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5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7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3.73%。

2023年,公司研发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在智能车联网系统和工业通信产品线、数字配电网产品线、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线、工业与楼宇IoT业务线、通用支撑技术平台等均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公司新增发明专利9个,实用新型专利1个,外观设计专利9个,软件著作权4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245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	31,372.06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662.41
减: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4,606.88
减: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3,048.48
减: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2,222.01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9.46
减: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71.74
减: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1,348.97
减: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558.49
减:补充流动资金	9,312.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357.16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形。2023年度,上述人员存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李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469,870	14,657,818	4,187,94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李红雨	董事、总经理	4,139,130	5,794,782	1,655,65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韩传俊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60,710	3,172,273	711,56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二级市场减持
俞映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55,970	78,358	22,38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朱宇明	董事	113,040	158,256	45,21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朱朝晖	独立董事	0	0	0	/
杨辉	独立董事	0	0	0	/
姚武	独立董事	0	0	0	/
马银春	监事会主席	1,050	1,470	42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胡玉洁	监事	0	0	0	/
赵阳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李烨华	董事会秘书	13,616	19,062	5,44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任佳	独立董事(离任)	0	0	0	/
王晨	独立董事(离任)	0	0	0	/
周顺祥	独立董事(离任)	0	0	0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如华 文光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231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映翰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	马如华、文光侠
联系电话	021-5252333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映翰通
股票代码	688080
注册资本	7,360.152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
董事会秘书	李烨华
联系电话	010-84170010-802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